

論“愛國者”對香港居民被選舉權的限制*

姚國建 郭思源

摘要：2016年香港立法會換屆所引發訴訟已為學界廣泛討論，但並未有足夠的目光着落於有關議員提名和就職方面的選舉權/被選舉權限制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的愛國者是含義明確的法律概念，其是得以分享工農聯盟統治權的特殊群體，能容納特別行政區“愛國者”的基礎法律概念。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中華民族、維護祖國統一和不損害香港的安定團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以及選舉權理論，其標準可適用於選舉權/被選舉權限制。根據法與國家一元論，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一樣須符合愛國者標準方能享有完整選舉權/被選舉權。依制憲權理論，主權完整是不可修改的憲法基本原則，作為憲制權的立法權有義務維護這項基本原則，對分裂行為採取制裁手段。愛國者標準適用於立法會議員資格的限制，也可以適用於香港所有政治選任官員。

關鍵詞：愛國者 被選舉權 《香港基本法》 制憲權

On the Restraint of Hong Kong Residents' Right to be Elected by the Definition of "Patriot"

YAO Guojian, GUO Siyuan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e cases that triggered by 2016 re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ad been widely discussed, but few scholars focused on the issue of the restraint on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right to be elected. Patriots are a special group that is able to share the power of the alliance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which is a accurate legal concept in preamble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C* and can be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AR, where a patriot is one who respects the Chinese nation, sincerely supports the motherland's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and wishes not to impair Hong Kong's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ory of the nature of the suffrage, the criteria of a patriot could be used to constrain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right to be elected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accordance with monism of law and state, the non-Chinese Hong Kong residents can enjoy the rights only if they fit the patriot standards. According to constituent power theory, sovereignty integrity is an unalterable basic principle. The legislative power has an obligation to uphold and thus can adopt sanctions against secession. The patriot standards can apply to restrictions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ll politically elected officials in Hong Kong.

Keywords: patriot, right to be elected,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constituent power

* 教育部特別委託項目“‘港人治港’的基礎理論和現實問題研究”（項目編號：JBF201703）階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19年10月3日

作者簡介：姚國建，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郭思源，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一、問題的提出

2016年香港立法會換屆上演了“港獨”鬧劇，從參選議員的提名到後來的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本土派的“港獨”份子都試圖挑戰香港的法律，渴望訴諸《香港基本法》來保護其“港獨”行徑。針對選舉委員會在提名階段、香港特區政府就在職階段對相關“港獨”份子的合法制裁，“港獨”份子的纏訟則遷延兩年之久。2016年底，因為該事件，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2017年，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判決駁回梁頌恆、游惠貞（以下簡稱“梁游”）的上訴；2018年末，在參選立法會時拒簽確認書而被取消資格的陳浩天，其所提交的呈請被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的區慶祥法官駁回；同時，其所發起的“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被香港保安局取締，2016年的立法會換屆風波算是告一段落。

因立法會換屆所衍生的一系列訴訟帶來了不少法律問題，如“梁游”案中其所主張的不干預原則、對議員言論豁免的主張及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質疑等問題。學界針對這些疑問，展開了探討，對梁、游的觀點予以批駁，肯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和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針對法院對議會不干預原則的理解，有學者梳理了英國及其殖民地的實踐，指出在戰後立憲主義風靡的今日，憲法至上的觀點漸趨主流，議會的地位被削弱，法院可以憲法守護者的身份干預立法者。¹ 而梁、游對於議員言論豁免的觀點，不值一駁，法院判決清楚，學界亦無疑義。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開啟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其解釋對於宣誓的要求十分嚴格，將合格的宣誓作為出任議員的必要條件，故而這些本土派認為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行了香港特區的立法權。針對這一點，有學者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完全是圍繞《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的《宣誓及聲明條例》展開，並未考量其他非香港法律；且宣誓要求在普通法的母國英國同樣是議員就職的必要條件，故而對於宣誓儀式的要求和制裁後果，均處於香港法律秩序的範圍之內。² 在另一些學者看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主動釋法，其不僅沒有破壞《香港基本法》中央地關係的格局，反而是在推動《香港基本法》按照其立法原意向前發展，在原初設計的行政長官主導體制運行多有掣肘的當下香港特區，阻止香港特區法院系統對於《香港基本法》的不當解釋，避免司法判決將香港憲制的發展導向歧途。³

學者們的研究圍繞具體訟案展開，結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全國人大與香港、香港法院與立法會、行政機關之間的權力格局，論證了全國人大主動釋法和特區法院處理這些案件的合法性。應該看到，從議員提名到就職宣誓，背後都存在着基本權利的影子。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提名需要另行簽署確認書、不合格的宣誓即行喪失議員資格，都涉及對被選舉權/選舉權的限制。上述學者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事實上，無論是基於國際人權公約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本地法律，對宣誓的法定要求並未構成對公民選舉權、言論自由的不合理限制，這也見諸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判例。”⁴ 但他並沒有展開討論，限制持“港獨”觀點香港居民的選舉權的合法

¹ 參見楊曉楠：《從“不干預原則”的變遷審視香港特區司法與立法關係》，《法學評論》2017年第4期，第39-46頁。

² 見朱含、陳弘毅：《2016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及宣誓風波法律評析——歷史和比較法的視角》，《法學評論》2017年第4期，第28-36頁。

³ 參見田飛龍：《一國兩制、人大釋法與香港新法治的生成》，《政治與法律》2017年第5期，第26-36頁。

⁴ 朱含、陳弘毅：《2016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及宣誓風波法律評析——歷史和比較法的視角》，第37頁。

性與合理性何在。易言之，以愛國作為限制選舉權的條件是否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

選舉權/被選舉權與政治言論的自由在基本權利譜系中，屬於更為接近絕對個人自由一端的權利。更何況在開放非中國籍香港居民參選立法會的香港，嚴格限制議員必須愛國是否能夠得到香港憲制秩序的容納尚待討論。在一些學者看來，“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公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作為‘居民’必須基於基本法‘愛港’，基於自身國籍而各愛其國，不必愛中國”。⁵ 故而，如果統一設置嚴格的宣誓效忠要求作為限制選舉權/被選舉權的條件，則仍須探討其合憲性。

筆者以為，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香港憲制結構，以愛國作為限制選舉權/被選舉權這一基本權利的條件是合乎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愛國者是憲法中的法律概念，其出現在憲法序言中，並隨着歷次憲法修改而有所調整，其作為一類特殊群體得以分享政治權力。就香港問題而言，愛國者的範圍更為明確，愛國者能夠轉換成限制選舉權的條件是中國憲法的基本原則所決定的。根據制憲權理論，憲法的基本原則是不能為憲法創設之權力所侵犯的，立法機關及其成員也不能例外。單一制是中國的國家機構形式，是憲法的基本原則，這就決定了分裂傾向為憲法所不容。作為憲制權的立法機關自然也有憲法義務來反對獨立，對欲成為立法機關成員的公民選舉權，因其分裂傾向進行限制，是憲法的必然要求。以下分述之。

二、愛國者理論——從政治到憲法

習近平在視察南開大學時強調“愛國主義是我們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華民族團結奮鬥、自強不息的精神紐帶。”⁶ 事實上，愛國是所有民族國家所共有的價值追求。中國在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過程中，也逐漸形成了愛國主義的思潮。中國在八二憲法序言中寫明了愛國者是社會主義建設所必須依靠的力量，而後來的憲法修改又數次對其調整，可見其在憲法中的重要地位，即愛國者的身份是分享我國政權的一種資格。

（一）愛國者的政治引入

在1648年三十年戰爭結束後，歐洲民族國家逐漸形成，而此時的中國還處在明清鼎革之際，只知天下而不識國家，愛國無從談起。國家、民族、愛國者等概念是近代才形成並為廣泛接受的，中國古代有的只是一種天下觀。這種天下觀是一種地域觀念，以中原王朝為核心向外輻射，及於政權、教化所能到達的地方，以此作為華夷之別。⁷ 此時的中國人並無國家觀念，愛國也無從談起。晚清時期，隨着嚴復等學人對西方思想的譯介，國人與世界的交流加深，再加之康、梁等人掀起的關於改制的討論，現代的國家觀逐漸形成。⁸ 到了新文化運動時期，民族主義國家觀才正式在中國形成，其中的領軍人物陳獨秀、胡適等人對民族主義下的愛國主義提出了自己的見解，產生了較大的

⁵ 田飛龍：《認同的憲法難題：對“愛國愛港”的基本法解釋》，《法學評論》2015年第3期，第104頁。

⁶ 《紀念五四運動100週年大會在京隆重舉行 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人民日報》2019年5月1日，第1版。

⁷ 參見張春林：《解構與建構：近代天下觀向國家觀轉變歷程解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第146-147頁。

⁸ 參見陳廷湘：《中國傳統天下觀的斷裂與現代性國家意識的形成及其變異》，《史學月刊》2011年第5期，第54-57頁。

影響。⁹ 傳統社會之下的宗族法治將個人束縛於宗族的小共同體，經過清末至新文化運動的思想啟蒙，成功將宗族主義的小共同體擊碎，人民開始轉向依附國家主義的大共同體。¹⁰ 這一思想觀念的轉變，無疑為中國後來的政治實踐和憲法制定奠定了基礎。

在社會主義政黨逐漸取得政權的過程中，愛國一樣被作為重要的政治概念。有人質疑作為國際主義者的共產黨人是否也可以主張愛國主義，毛澤東指出這是可以的，實現民族獨立就是愛國，打擊侵略者就是幫助了世界上其他受到欺壓的人民，“因此，愛國主義就是國際主義在民族解放戰爭中的實施。”¹¹ 毛澤東將中國革命的三大法寶歸結為統一戰綫、武裝鬥爭和黨的建設。在談到統一戰綫時，毛澤東指出“抗日民族統一戰綫是各黨各派各界各軍的統一戰綫，是工農兵學商一切愛國同胞的統一戰綫。”¹² 第三次國內戰爭時期，統一戰綫的含義又有了變化。毛澤東在《迎接中國革命的新高潮》指出全國各階層人民的團結“包括工人、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開明紳士、其他愛國份子、少數民族和海外華僑在內。這是一個極其廣泛的全民族的統一戰綫。”¹³ 新的愛國主義下的統一戰綫再次展現出他的力量，為後來新中國的建立貢獻了重要的力量，這也決定了愛國者能夠作為一個特殊群體而進入憲法。

（二）愛國者的憲法含義

愛國者雖然在五四憲法制定前，作為統一戰綫的重要主體而受到重視，但五四憲法中並無愛國者的規定。八二憲法中首次將愛國者寫入憲法序言，並且直接影響了香港回歸，其具體內涵也在香港回歸諸多問題的討論中變得越來越清晰。

1. 憲法序言中愛國者範圍的演變

在民族獨立和內戰中發揮了重大作用的愛國統一戰綫和愛國者群體，並沒有原模原樣的隨着五四憲法的制定而進入憲法文本。五四憲法通篇沒有提及愛國，憲法序言中的統一戰綫表述為“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七五憲法中，統一戰綫的範圍則更為狹窄，表述為“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各族人民的大團結，發展革命統一戰綫。”工人階級領導、工農聯盟為基礎，這已經與憲法總則之規定沒有甚麼差異，其範圍基本相同。

七八憲法序言率先將一部分新的愛國者引入憲法序言，其中表述為“要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廣大知識份子和和其他勞動群眾，團結愛國民主黨派、愛國人士、台灣同胞、港澳同胞和國外僑胞的革命統一戰綫。”

八二憲法較為完整的將愛國者群體加入到憲法序言中，其表述為“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綫，這個統一戰綫將繼續

⁹ 參見高力克：《啟蒙者與愛國者：五四知識份子的認同問題》，《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第103-104頁。

¹⁰ 參見秦暉：《“大共同體本位”與傳統中國社會（中）》，《社會學研究》1999年第3期，第53-56頁。

¹¹ 《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21頁。

¹² 《毛澤東選集》，第365-366頁。

¹³ 《毛澤東選集》，第1213頁。

鞏固和發展。”這一愛國統一戰綫的格局維持二十餘年。在2004年憲法修改時，此條款再次修改。在社會主義勞動者和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之間加入“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2018年的憲法修改，又將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擴大為“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

2. 愛國者範圍擴大、政治權力的開放與愛國者的憲法義務

從中國憲法原初的理念上看，憲法對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進行了劃分，國家的統治權主要為第1條所規定的以工農為主要表現形式的勞動者所享有。而隨着憲法的修改與變遷，憲法逐漸開放了國家權力的階級壟斷。正如一些學者所觀察到的，憲法逐漸承認勞動者以外的憲法主體的政治地位。憲法“首先承認了勞動者的主人地位，同時，作為一種‘和解’，也承認了其他國家建設者的地位”。¹⁴ 建設者，作為工農聯盟之外的群體，得以分享到執政者的階級優勢，成為其群眾基礎。¹⁵ 而這種國家權力的開放同樣發生在憲法序言愛國統一戰綫中，憲法序言中的統一戰綫從最初部分階級的聯合，逐漸擴大到所有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而正是愛國者取得政權分享者的身份，使得憲法能夠相容一個特別的地方行政單位，賦予愛國者權利組建一個不合於憲法中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特別行政區。但是這種權利的賦予，是以愛國為前提條件的。

對憲法序言的簡要梳理後不難發現，除了七五憲法的特殊時期之外，憲法序言中的愛國者範圍呈現出逐漸擴大的趨勢。愛國者的範圍從港澳同胞等較為狹窄的主體，擴大為所有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這一轉變的根源在於，憲法改變了最初由統治階級獨享政權的態度，而轉為開放包容的制度設計，容納更廣泛的群體。

五四憲法第1條明確了中國是工人階級領導、工農聯盟的國家，這也就明確了中國的統治權歸屬於代表社會主義經濟的勞動者群體。同時序言中承認了各民主階級、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為統一戰綫的組成部分。所以憲法在主要保障統治階級的同時，對這些特定群體的利益也予以承認。如五四憲法總則第5條承認個人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序言中則承認了與人大制度並行的政治協商會議。此時的統一戰綫的範圍是相對狹窄的，基本上只保護擁護社會主義的非工農階級群體。所以在五四憲法的背景下，是無法相容“一國兩制”的，是不能支持特別行政區制度的。

七八憲法雖然提及了愛國民主黨派和愛國人士，但此時統一戰綫的表述依舊為革命統一戰綫，愛國仍不是統一戰綫的統領要素。它將愛國者群體和港澳台同胞並行列舉，並無對後者的愛國要求。這種統一戰綫雖然已經能夠相容“一國兩制”，但並不能很好的支持對港澳台同胞中不愛國人士的基本權利進行限制。

八二憲法序言所規定的愛國正式成為統一戰綫的統領性要求，而且統一戰綫的範圍也得到進一步的擴大，不再強調統一戰綫成員的階級屬性，而轉而以愛國作為基礎要求，“統一戰綫由階級聯盟轉變為政治聯盟。”¹⁶ 在當時的修憲者看來“統一戰綫的範圍更加廣泛。它既包括了由大陸全體勞動者和愛國者組成的，以社會主義為政治基礎的聯盟；又包括了團結台灣同胞、港澳同胞和國

¹⁴ 王旭：《勞動、政治承認與國家倫理——對我國〈憲法〉勞動權規範的一種闡釋》，《中國法學》2010年第3期，第83頁。

¹⁵ 參見王人博：《中國現代性的橢圓結構——“八二憲法”中的“建設者”述論》，《文史哲》2018年第2期，第69頁。

¹⁶ 劉延東：《鄧小平統一戰綫理論是新時期愛國統一戰綫的光輝旗幟》，《中國統一戰綫》2004年第8期，第6頁。

外僑胞在內的，以擁護祖國統一為政治基礎的聯盟。在這兩個範圍的聯盟，構成愛國統一戰綫的整體，團聚了千千萬萬的勞動者和愛國者，組成了一支為統一祖國、振興中華而奮鬥的浩浩蕩蕩的大軍。”¹⁷ 這種態度的轉變促成了國家對不同群體在中國政權中地位的承認，而憲法文本則需要對此類群體予以規定。憲法後來規定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正是非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地位提升的表現。

對於非社會主義制度下的愛國者，憲法承認其地位，賦予其權利，乃至允許其成立特別行政區，享有一種類似聯邦制下加盟單位的自治權。但此類群體也有其最基礎的憲法義務，即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台灣、海外的愛國同胞，不能要求他們都擁護社會主義，但是至少也不能反對社會主義的新中國，否則怎麼叫愛祖國呢？¹⁸

所以，憲法承認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前提是對愛國者政治地位的確認，而憲法為愛國者早就設定了基礎的憲法義務，即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故而，以愛國者的標準作為限制基本權利的條件是可以得到憲法規範證成的。

3. 愛國者標準的具體內容

愛國者本身是一個空洞的概念，而香港回歸的政治實踐使得其內涵變得豐富起來。鄧小平給愛國者歸納了三個要素，“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¹⁹ 這三個要素是在香港回歸之前提出的，但對今天的香港問題依然適用。

(1) 尊重中華民族。在民族國家的背景下，愛國與民族認同是互為表裏的關係。尊重中華民族，就是尊重港澳台兩岸三地人民都屬於中華民族的歷史事實。不搞大漢族主義，也不搞所謂“民族自決”，而是將自己視為中華民族的一員，自覺以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來行為。只有符合這一標準才是尊重中華民族的成員，才是愛國者，才能享有最廣泛的基本權利。

(2) 維護祖國的統一。維護祖國的統一指要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不搞分裂，不支持“港獨”和“台獨”等分裂行為。中國的地域概念與中華民族所聚居的區域應該基本上是同質概念，可以說維護祖國統一和尊重中華民族是統一的。所以在民族情感或者說道德層面上講，維護祖國統一是愛國者的應有之義。

(3) 不損害香港的穩定繁榮。前兩個要素可以說是愛國者的積極要素，即要求愛國者應該主動去做甚麼，而這個要素則是愛國者的消極要素，即要求愛國者不可以做甚麼。不損害香港的穩定繁榮可以說是尊重中華民族、維護祖國統一的必然要求，是愛國者的最低行為標準。每個個體的愛國者能力有高低，可能並不能都為國家統一、香港的發展做出多大貢獻。但最少要不給香港的穩定繁榮做出負面影響，為一些違反香港法治的行為站腳助威。如2014年發生的違法“佔領中環”運動，持續數月之久，給香港的社會秩序帶來極大的困擾，不僅影響了治安，而且對香港的經濟繁榮發展也帶來十分不利的影響。當時就有香港立法會議員表示，這一違法活動破壞了香港法治、和平的形象，使得香港宜居城市排名大幅下滑，遠遠落後於新加坡，直接影響投資者預期，這一影響難以在

¹⁷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習仲勳論統一戰綫》，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467頁。

¹⁸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2頁。

¹⁹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第61頁。

短期消除。²⁰ 作為愛國者即便處於個人能力或生計的考慮不能親力與這種違法行為相對抗，但至少也不能參與其中，做好自己的本職工作，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主權利，這就是不損害香港的穩定繁榮，是愛國者的基本要求。

以上的三個要素與憲法序言所載愛國者背後的精神是一貫的，即以愛國作為分享國家權力的前提條件，只有在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前提下，才能在特別行政區享有最廣泛的權利。

三、愛國者標準限制被選舉權的合憲性分析——制憲權理論的視角

愛國者標準是憲法序言所衍生出的具體法律標準，其主要作用在於對中國非社會主義制度地區的基本權利主體施加限制。但其作為一種限制基本權利的標準，能否被適用於選舉權/被選舉權？對於非中國籍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是否也能因愛國者標準而受到限制？在論證了愛國者標準的法律屬性，以及其可以適用的範圍之後，終極的問題在於，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能不能允許帶有分裂意向的政治群體進入到立法會，作為治港權承擔者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應該如何對待這一群體。

（一）被選舉權應以嚴格的愛國者標準進行限制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雖然是香港居民最重要的權利，但其依然要受到一些限制，畢竟除了良心自由之外並無不可限制的基本權利。根據如今的通說觀點，選舉權的限制主要來自年齡、精神狀態和是否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權，被選舉權的限制略同。而關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認識，學說史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相應的，以往兩者的限制條件也存在着諸多不同。不同的觀點背後所映射的是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根本差異，也決定了在限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時存在不同的標準。雖然隨着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越來越廣泛，兩大基本權利的限制也日趨減少，但兩者的差別對待是一直存在的。

關於選舉權性質，歷史上存在過公民屬性說、特權說、個人權利說、公務說、權利兼公務說和階級說等不同的觀點。²¹ 其中最有影響力的包括個人權利說、公務說和權利兼公務說，不同的學說的差別影響了對選舉權的限制程度。權利說之下，人民自然享有選舉權，除年齡、犯罪和精神障礙外國家不得限制，且有投票或者不投票的自由；而在公務說之下，選舉權乃是法律賦予一般公民之職務，理所當然承認國家對選舉權更為廣泛的限制，而且強制投票也與此學說可以相容。²² 發展至今，權利兼公務的二元觀點更具可接受性，選舉權具備基本權利的性質已為普遍接受。尤其在中國，選舉權被認為是公民參與國家管理的最基本權利。但被選舉權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基本權利則存在爭議，大陸法系的傳統理論認為，被選舉權只是一種被選舉的資格，而非一種主張被選舉的權利。²³ “若把被選舉權解釋為被選舉的權利，則更屬錯誤……其實被選舉權沒有權利的存在。這是法對於具備一定條件的一般人所賦予消極的資格……不發生甚麼可以積極主張的力量。”²⁴ 這種學說

²⁰ 木曰：《最宜居城市排名大跌 香港輿論：“佔中”拖累香港競爭力》，《人民日報（海外版）》2015年1月16日，第003版。

²¹ 參見張卓明：《選舉權觀念的變遷——以選舉權之性質為中心的考察》，《時代法學》2011年第4期，第23-33頁。

²² 參見王世傑、錢端升：《比較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163-165頁。

²³ 參見許崇德主編：《憲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156頁。

²⁴ [日]森口繁治：《選舉制度論》，劉光華譯，廖初民校，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07頁。

的影響固然延伸到了今天，但在人權觀念日益泛化的當代，這種學說的影響力也在減小。

隨着基本權利觀念的推進，被選舉權被越來越多的學者視為一種權利。然而，無論何種學說均承認被選舉權所受到的限制往往可大於選舉權。²⁵ 不過，如果稍作憲法史的回顧，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的限制條件不同是幾乎一直存在的，但被選舉權的限制條件並不總是嚴於選舉權。首先，完全從邏輯推論的角度來看，如果承認選舉權作為基本權利不能因智力狀況和犯罪以外等其他因素而限制，那麼對於擁有選舉權的人應可以自由選出其認為合格的被選舉人。同時，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乃是一枚硬幣的兩面，那麼就可以推論被選舉權的限制不能嚴於選舉權，否則在限制部分人的被選舉權時，實際上是間接的限制選舉權的實現。假設選舉權雖已得到一般承認，而被選資格加入了不當的限制，事實上不能投票於所想選出的人，結局就成為和他沒有選舉權同樣的結果。²⁶ 其次，如果憲法預設每一個有選舉權的人是理性的且具備相應的智識水平，那麼對於被選舉權的條件限制反而是顯得多餘的。事實上，在立憲早期的限制選舉時代，被選舉權的限制往往並不嚴於選舉權，在普選逐漸實現之後，各國對被選舉權的限制開始越來越少。“一八三一年，比利時修正選舉法，其制限被選舉資格乃比較制限選舉資格為輕。自是以後，各國均模仿比利時的制度，結果縱在制限選舉之下，選舉資格雖以納稅或財產為條件，而被選舉資格卻不需要這個條件。到了普通選舉實行之時，被選舉資格不需要納稅或財產的條件，更不待言。”²⁷

而如前所述，在現代各國的立法中，被選舉權的限制條件往往嚴於選舉權。但可以發現，這種更高標準，與限制選舉時代那種在財產和教育水平上的限制不同，其限制往往是帶有某種政治效忠色彩的附加條件。如美國憲法要求參選眾議院議員者不僅年齡要達到25歲，而且須為美國公民7年以上，對於總統的要求更為嚴格，不僅要求年滿35歲，還必須是美國本地出生且連續住居達到14年以上的美國公民。此種規定一方面恐以為對於國家的忠誠之念多少和人生來的人民其程度上有差異，另一方面方面的理由是想使其慣於國情，融合於團體生活，必要經過一定的期間。²⁸ 這種按競選公職權力遞增而設定更嚴格標準被選舉權限制模式被廣泛採用，包括《香港基本法》。

綜上所述，現代憲法對於被選舉權的限制往往要嚴於對選舉權的限制，而這更嚴的標準體現在更高的政治效忠要求，這就可以證明愛國者標準必然是可以對其施加限制。因被選舉權的實現往往決定着誰能成為國家權力的承擔者，其對社會的影響較大，須採用更嚴格的標準。選舉權無須再行強調愛國者標準對其的限制，一則是選舉權的行使應以秘密投票的方式實現，旁人無法獲知相關選民的行為；二則是選舉權並不能直接影響各個政府機關的直接行為，而需要由選出的政治選任官員代替國家行使權力，如果能夠通過愛國者標準對被選舉權進行限制，則可保證當選的官員可以忠於國家。

(二) 憲法與國家的一元論決定愛國者標準的普適性

如果說愛國是民族國家的伴生物，個人僅對母國有忠誠的義務，那麼以愛國者標準對非中國籍居民的被選舉權進行限制確實缺乏合理的解釋。但如果將愛國與遵守憲法等同起來，則在憲法空間

²⁵ 林來梵：《從憲法規範到規範憲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34頁。

²⁶ [日] 森口繁治：《選舉制度論》，第110頁。

²⁷ 薩孟武：《政治學與比較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第280-218頁。

²⁸ [日] 森口繁治：《選舉制度論》，第112頁。

效力所及之處，無論國籍為何均有遵守憲法的義務。

如何認識國家，國家、政府和個人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社群所重點討論的話題。不同的觀點與不同的政治生態相伴而生，愛國從一種意識形態逐漸變成強制的法律義務，這種義務多表現為一種帶有強制性的普通法律；在立憲國家普遍建立之後，愛國與憲法這種權利本位的法律最終統一起來。

近代以來，社會契約的學說浮現，公民個體成為國家這個集體的“發起人”，為後來的民主制埋下了思想火種。在這種國家觀念下，忠於國家是一種功利性的考量，其中並無多少法學意味。霍布斯的社會契約觀點道出了這種國家觀下，個人愛國或者說忠於國家的直接動力。“如果要建立這樣一種能抵禦外來侵略和制止相互侵害的共同權力，以便保障大家能通過自己的辛勞和土地的豐產為生並生活得很滿意，那就只有一條道路——把大家所有的權力和力量付託給某一個人或一個能通過多數的意見把大家的意志化為一個意志的多人組成的集體……像這樣統一在一個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稱為國家，在拉丁文中稱為城邦。”²⁹

這種國家觀念並沒有迅速在法學中有所反應，尤其是在歐陸法系的德國，眾多哲學家以及法學家集體抵制人民主權和社會契約理論。在19世紀的德國，忠於國家或者說愛國只是實定法上的義務。康德和黑格爾的哲學都反對自然法學派中對個人自由的強調，“人民的自由不是權利，反而成了義務——服從國家和法律的義務。”³⁰而這種觀點在當時法學上的表現便是國家法人說。從國家法人說的代表人物耶利內克的觀點中，便能發現這種法學國家觀下對個人忠於國家義務的強調。“在耶利內克看來，國民或國民代表在行使最高決定權的時候，是代表國家利益表達國家意思，而非出於自己的利益表達自己的意思。換言之，國家才是最高決定權的權利主體，國民或國民代表只是其工具。這與耶利內克一再信手拈來地引用其思想的‘國民主權’或‘人民主權’論者，如盧梭、西耶斯相比，不能不說是一種‘降格’。而且，國民地位的這種‘降格’，在耶利內克的體系中，幾乎是國家人格的必然要求。”³¹從德國的國家哲學再到具體的國家法學，背後都透露出個人面對國家時的服從義務。這種觀點雖然可以匯出愛國的義務，但其與立憲主義下權利本位的憲法特質並不完全相符。

二戰後，強調人權成為人類社會的共識，人民主權則成為不可置疑的基礎性預設，國家法人說遭到了嚴厲的批評。凱爾森是攻擊國家法人說的代表人物，而其所提出的法與國家的一元論將國家與憲法統一起來提供了堅實的理論基礎。凱爾森對於在法律秩序外仍存在一個國家的觀點逐一進行批駁。在他看來，在社會學的角度論證法律之外仍有一個國家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如果按照人與人之間相互交往的緊密程度，即社會，來框定一個國家，那麼很顯然這種劃分方法與現存國家是不一致的，這只是一種政治虛構；將國家擬制為法人，而賦予其一般法人的意思能力也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國家太大，勢必存在各種尖銳對立的利益集團，作為國家意志產出的法律秩序是無法與國民的願望一致的；將國家視作有機體的觀點，更是一種“謬論”，這種觀點並不是在解釋國家這種現象，而是為了證實國家機關的權威並促進公民的服從；而將國家視為統治權的觀點，其本質上與

²⁹ [英] 霍布斯：《利維坦》，黎思復、黎廷弼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第131-132頁。

³⁰ 潘艷紅、黃輝明：《德國國家法哲學：反憲政主義的歷史敘說》，《外國社會科學》2012年第4期，第67頁。

³¹ 王天華：《國家法人說的興衰及其法學遺產》，《法學研究》2012年第5期，第90頁。

凱爾森的法與國家一元論是相同的，因為這種統治與被統治關係就是一種法律秩序；所以，在他看來，在法學的世界裏，國家就是一個規範的綜合體，是集權化的法律秩序，其作為法人是這一共同體或構成這一共同體的國內法律秩序的人格化。³² 凱爾森強調個體的價值取向順應了戰後的世界潮流，對後世的國家理論產生了潛移默化的影響。1969年首次出版的《德國國家學》中，當代德國法學家齊佩利烏斯對於國家的認識，便呈現出與凱爾森一脈相承的旨趣。在齊氏看來“‘法人’只不過是在人們思維過程中構建出的、作為連接和過渡的歸責方式。簡而言之，法人是一種簡化的歸責模式，它最終仍會落實為在機構化的聯合體中生活的特定自然人的義務和許可權。”³³

綜上，在現代法學的世界裏，法律秩序與國家本是一枚硬幣的兩面，愛國或者說忠於國家與遵守憲法、忠於憲法是同質的。所以，愛國者標準的適用與憲法的效力範圍是一致的，及於所有在中國境內的人。憲法雖然並非是附件一所明確列舉的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但根據“一國兩制”的原理，愛國者部分的規定當然是適用於香港的。大體可以說，憲法中除了社會主義制度的規定以外，其他條款大都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³⁴ 愛國者在憲法中的出現，本就是為了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居民統合於中國的社會主義憲法之下的，其適用於香港則是題中之義。

（三）制憲權理論與立法者的反分裂義務

文章開頭提到的立法會宣誓事件和參選確認書風波，是在23條立法沒有實質進展的背景下，才成為可以進行爭訟的案件。但其背後有更為本源性的問題，即議會作為民意機關能否容納包括分裂在內的全部政治意見。雖則全國人大的立法解釋事實上明確了對選舉資格的限制，但其法理基礎仍須再行探討。根據當今制憲權理論的主流觀點，一些憲法基本原則約束着憲法所設立的國家權力，議員作為立法權力的承擔者，在進行資格選拔時自然也應受到制約。

古希臘的哲學家普魯塔克提出過一個著名的問題，如果忒休斯的船上所有的木頭都被逐漸更換，直到所有的木頭都不是原來的木頭，那麼這艘船還是原來的船嗎？這就是著名的忒休斯悖論，哲學家的回答莫衷一是。這個問題也可以對應到憲法修改中，如果憲法所有條文都被修改了，那這部憲法還是原來那部憲法嗎？當今的憲法學理論給出的答案是否定的。在憲法上區分出制憲權與修憲權兩個概念也是為了來保障憲法不被顛覆。修憲權受制於制憲者所留下的束縛，則這種限制自然及於其他國家權力，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

首先提出制憲權理論的是法國思想家西耶斯，他在《論特權：第三等級是甚麼？》一書中最早提出制憲權的概念。而在西耶斯的理論中，制憲權屬於主權者，即全體國民。而制憲權是至上的、無所不能的權力，在他看來修憲權是制憲權的運作，他們都是無所不能的至上權力。他認為“惟有國民擁有制憲權”、“憲法的每一部分都不能由憲法所設立的權力機構去制定，而是由立憲權力機構去制定。”³⁵ 在這一意義上，民意中存在分裂傾向是人民作為制憲者的當然自由。而後制憲權理論在德國得到施密特的進一步發展。在施密特那裏，制憲權依然是無所不能的權力，修憲權被改造為服膺於制憲權的權力。在他看來，“一項憲法律不能違反自己，也不能憑藉其自身的權力予以廢

³² 參見〔奧〕漢斯·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沈宗靈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269-279頁。

³³ 〔德〕齊佩利烏斯：《德國國家學》，趙宏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26頁。

³⁴ 郝鐵川：《中國憲法在香港特區的實施問題芻議》，《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5期，第12頁。

³⁵ 〔法〕西耶斯：《論特權：第三等級是甚麼？》，馮棠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第56、59頁。

止”、“憲法律修改權或修正權也如同一切憲法律權力一樣，是一種受法律規約的許可權……不能越出其所產生的憲法法規的範圍。”³⁶ 最終，在日本的蘆部信喜那裏得到完善。蘆部信喜的制憲權是一種受限的制憲權，他不似前兩位思想家一樣將制憲權視作完全不受限制的權力。他認為，有一些超實定法的原則構成對制憲權的限制，這些限制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大概包括人格尊嚴、平等、聯邦主義等內容；而修憲權則不同於制憲權和立法權，它當然不能侵犯對制憲權施加限制的超實定法原則，同時也不能侵犯憲法的“實質核心”，在日本包括國民主權、和平主義等原則。³⁷

除這種關於基本原則的修憲權限制條件外，有些憲法中還有更為具體修改限制，如領土與主權完整不得修改。現行法國憲法第89條第4款規定，“國家領土完整遭受侵犯危險時，任何修憲程序均不得啟動或繼續。”³⁸ 然而，按照主權國家的標準來看，對於有損領土與主權完整的憲法修改是當然禁止的。因為領土是主權的基本要素，分裂性的憲法修改是自殺性的行為。主權必然以憲法為基礎，因為主權不可能在“不破壞自身存在的基礎”的情況下修改憲法。³⁹ 美國雖然是聯邦制國家，但其依然通過修憲方式限制各州獨立勢力進入到國家權力部門，其在南北戰爭後的第十四條憲法修正案的第四款明確規定“曾經作為國會議員、合眾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行政或司法官員，宣誓擁護合眾國憲法，卻又參與反對合眾國的暴亂或謀反，或給予合眾國敵人以幫助或庇護者，不得為國會參議員或眾議員、總統和副總統選舉人，或在合眾國或任何一州任文職、軍職官員。”⁴⁰

《香港基本法》第159條第4款規定：“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香港基本法》的基本原則顯然是重要的基本方針政策之一。按照上文提及的“一國兩制”理論和《香港基本法》第1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應為《香港基本法》乃至憲法的基本原則，這是修憲權也不能觸碰的基本底綫。那麼，可以推論，作為立法權及其具體承擔者的議員，也不能對此基本原則發起挑戰。所以在議員任職資格方面，設定忠於《香港基本法》和維護國家統一的要求符合制憲權理論和《香港基本法》的根本精神。

立法機關及其成員不能挑戰憲法基本原則不僅是大陸法系的制憲權理論才能推導出來，其實對於普通法國家，在此類情形下依然要對被選舉權進行限制。在陳浩天案的判決中，區慶祥法官援引了歐洲人權法院所審理過的一個來自英國議員關於宣誓就職的上訴案件。此案件的判決理由中就反映了憲法基本原則的不可置疑性，即便是民選議員，立法機關的成員，亦不能對其發起挑戰。在該案中一個北愛爾蘭的新芬黨議員Adams，在競選中主張愛爾蘭人應當自治，並承諾將按照黨章的要求拒絕在英國議會下院就職時按照1866年的《議會宣誓法案》（*Parliamentary Oaths Act of 1866*）向英國女王宣誓就職。因此，下議院議長依照《議會宣誓法案》，拒絕向其提供下議院議員所應享有的政府福利，包括席位。所以該議員一路上訴直至歐洲人權法院。在上訴中，該議員主張這一宣誓

³⁶ [德]卡爾·施密特：《憲法學說》，劉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39、146頁。

³⁷ 參見[日]蘆部信喜：《制憲權》，王貴松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9、46-52頁。

³⁸ 《世界各國憲法》編輯委員會：《世界各國憲法·歐洲卷》，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12年，第282頁。

³⁹ [美]愛德華·S·考文：《司法審查的起源》，徐爽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7頁。

⁴⁰ 《世界各國憲法》編輯委員會：《世界各國憲法·美洲卷》，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12年，第620頁。

有違民主原則。⁴¹ 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對此觀點的回應是“在本法庭看來，要求民選議員進入下院前對執政君主宣誓效忠可以被視作對憲法基本原則的效忠，同時也是對被訴國家代議制民主應然的運行模式。”⁴² 在歐洲人權法院看來，君主立憲制是英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即便是立法者也不能對其發起挑戰。

雖然歐洲人權法院沒有提及制憲權理論，但其意味已經躍然紙上了。中國作為單一制國家，主權是惟一的；再加之憲法—國家—主權的緊密聯繫，使得分裂國家成為修憲權，當然也包括立法權，不能觸碰的禁區。基於此，香港特區政府和選舉委員會對涉事居民被選舉權的限制，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的支持，都是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和精神的。

針對違反領土完整原則的行為所採取的制裁手段，因其作出主體的差別應有不同。如果是立法機關作出的決議，則有權機關應終止其效力，如西班牙憲法法院判加泰羅尼亞地方議會“以共和國的形式成立獨立的加泰羅尼亞國家的莊嚴進程的聲明”違憲。對於立法機關的組成部分——議員，在選舉前要求參選者表明對於憲法基本原則的尊重也是其應有之義。而針對當選議員，其制裁手段則可以存在多種。立法會主席責令梁頌恆、游惠貞重新宣誓就職是一種制裁手段，而香港特區政府方面所主張的取消任職資格是另外一種手段。最終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用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張，雖然制裁手段嚴厲，但卻是符合制憲權理論和《香港基本法》精神的。

四、結語：愛國者理論對“港人治港”的重大意義

經過上文的闡釋，可以得出以下結論：憲法序言中的愛國者，是將特別行政區制度融合入一部社會主義憲法的政治基礎；而愛國者的身份才是港人廣泛治港權的憲法基礎，愛國者標準作為一種限制港人基本權利的標準可以得到憲法證成。對於被選舉權這種與政治意見表達密切相關的權利，愛國者標準對其進行限制依然是合理的，無論所涉及的香港居民是否為中國籍。原因在於，現代的國家觀決定了國家與憲法的同一性，所以法律適用是以主權的地域範圍為準的。根據制憲權理論，憲法不能允許破壞主權完整這一憲法核心內容的行為存在，作為憲制權的立法權自然不能挑戰制憲權所劃定的邊界。在香港與立法權運作直接相關的被選舉權一樣要受到制憲權的約束，以愛國者標準來限制存在分裂傾向香港居民的被選舉權是由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精神所決定的。

如前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設計本應是行政主導的，但自回歸以來這套體制運行的並不順暢。一方面原因是來自於香港的文官體制⁴³，另一方面原因與政治選任官員也有直接的聯繫。去政治化的司法系統、沒有統一愛國愛港觀念的立法會，都間接影響了這套體制的運行。愛國者標準不僅僅適用於立法會議員選舉中的被選舉權限制，也可以在香港所有政治選任官員的提名上進行廣泛的適用，以確保負責香港決策的政務官能夠符合愛國愛港的要求。而一般事務性的公務員並不需要過多進行愛國者標準審查。一方面，此類公職人員太多，手中的決策權並不很大；另一方面，這種專事執行的公務員忠於國家已經是現代國家的主流觀念。如在德國“公務員的忠誠義務，是德國的

⁴¹ 1886年的法律誓詞為：“I [name] do swear that I will be faithful and bear true allegiance to Her Majesty Queen Elizabeth II,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 according to law. So help me God.”

⁴² See Martin McGUINNESS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 no.39511/98.

⁴³ 參見陳麗君：《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研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第129頁。

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構成要素，依德國學界的一般見解，這是不可以經過修憲程序來予以廢除的條款。”⁴⁴ 加之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務官，香港政府的決策、執行，都將符合愛國愛港的要求。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 《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Selected Works of Mao Zedong*,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4.
- 《世界各國憲法》編輯委員會：《世界各國憲法》，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12年。Editorial board, *World Constitution*, Beijing: China Prosecution Press, 2012.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習仲勳論統一戰綫》，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年。Party Documents Research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Xi Zhongxun on United Front*, Beijing: Central Party Literature Press, 2013.
- 木曰：《最宜居城市排名大跌，香港輿論：“佔中”拖累香港競爭力》，《人民日報（海外版）》2015年1月16日，第003版。Mu, Y., “Ranking of Livable City Plunge,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Occupy Central’ Decline Urban Competitiveness,” *People's Daily (Overseas Edition)*, 16th January, 2015, p. 3.
- 王人博：《中國現代性的橢圓結構——“八二憲法”中的“建設者”述論》，《文史哲》2018年第2期，第59-72頁。Wang, R., “The Elliptical Structure of Modernization in China: A Review of the ‘Builders of the Cause of Socialism’ in the 1982 Constitution,”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no. 2, 2018, pp. 59-72.
- 王天華：《國家法人說的興衰及其法學遺產》，《法學研究》2012年第5期，第81-102頁。Wang, 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tate Authority Theory and Its Legacy in Legal Science,” *Chinese Journal of Law*, vol. 34, no. 5, 2012, pp. 81-102.
- 王世傑、錢端升：《比較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Wang, S. & Qian, 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0.
- 王旭：《勞動、政治承認與國家倫理——對我國〈憲法〉勞動權規範的一種闡釋》，《中國法學》2010年第3期，第76-89頁。Wang, X., “Labor, State Recognition and State Morale,” *China Legal Science*, no. 3, 2010, pp. 76-89.
- 〔德〕卡爾·施密特：《憲法學說》，劉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Schmitt, K.,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Duncker & Humboldt, 2010.
- 田飛龍：《一國兩制、人大釋法與香港新法治的生成》，《政治與法律》2017年第5期，第23-36頁。Tian, F., “One Nation and Two System, NPC's Interpretation of Law and Formation of New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5, 2017, pp. 23-36.
- 田飛龍：《認同的憲法難題：對“愛國愛港”的基本法解釋》，《法學評論》2015年第3期，第98-106頁。Tian, F., “Difficult Constitutional Issue of Identity: Basic Law's Interpretation of Ai Guo Ai

⁴⁴ 陳新民：《德國公法學基礎理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76頁。

Gang,” *Wuh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3, no. 3, 2015, pp. 98-106.

朱含、陳弘毅：《2016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及宣誓風波法律評析——歷史和比較法的視角》，《法學評論》2017年第4期，第24-37頁。Zhu, H. & Chen, H, “Legal Analysis of 2016 Election and Pledge Turmoil of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Wuh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5, no. 4, 2017, pp. 24-37.

〔法〕西耶斯：《論特權：第三等級是甚麼？》，馮棠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Sieyes, E. J., *L'Essai sur les Privilèges: Qu'est-ce que le Tiers-État?* New York: Arno Press, 1979.

林來梵：《從憲法規範到規範憲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Lin, L., *From Constitution to Normative Constitution*, Beijing: Law Press, 2007.

秦暉：《“大共同體本位”與傳統中國社會（中）》，《社會學研究》1999年第3期，第50-58頁。Qin, H., “Great Community Standard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II,” *Sociological Studies*, no. 3, 1999, pp. 50-58.

郝鐵川：《中國憲法在香港特區的實施問題芻議》，《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5期，第5-15頁。Hao, 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Constitu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Jiang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33, no. 5, 2016, pp. 5-15.

高力克：《啟蒙者與愛國者：五四知識份子的認同問題》，《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第103-107頁。Gao, L., “Enlightener and Patriot: The Identity of May Fourth Intellectual,” *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2, 2006, pp. 103-107.

張卓明：《選舉權觀念的變遷——以選舉權之性質為中心的考察》，《時代法學》2011年第4期，第23-33頁。Zhang, Z., “Conceptual Changes of the Right to Vote - A History Research Center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to Vote,” *Presentday Law Science*, vol. 9, no. 4, 2011, pp. 23-33.

張春林：《解構與建構：近代天下觀向國家觀轉變歷程解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第146-154頁。Zhang, C., “De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n the Transition Progress From Tianxia View to State View,” *Fu Jian Lun Tan*, no. 1, 2018, pp. 146-154.

許崇德主編：《憲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Xu, C., *Constitution*,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4.

陳廷湘：《中國傳統天下觀的斷裂與現代性國家意識的形成及其變異》，《史學月刊》2011年第5期，第52-66頁。Chen, T., “Discontinu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Notion of the Universe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State Conscience and its Variatio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no. 5, 2011., pp. 52-66.

陳新民：《德國公法學基礎理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Chen, X., *Basic Theory of Germany Public Law*, Beijing: Law Press, 2010.

陳麗君：《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研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Chen, L., *Study on Governance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2015.

〔日〕森口繁治：《選舉制度論》，劉光華譯，廖初民校，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

第107頁。Moriguchi Shigeruj, *On Electoral System*, Tokyo: Nippon Hyoron Sha co. Ltd., 1931.

〔美〕愛德華·S·考文：《司法審查的起源》，徐爽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Corwin, E. S., *The Doctrine of Judicial Review*,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14.

新華社北京4月30日電：《紀念五四運動100週年大會在京隆重舉行 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人民日報》2019年5月1日，第1版。Xinhua News Agency, “100 Year Commemoration Conference of May Fourth Hold in Beijing, Xi Jinping Delivered an Important Address,” *People’s Daily*, 1st May, 2014, p. 1.

楊曉楠：《從“不干預原則”的變遷審視香港特區司法與立法關係》，《法學評論》2017年第4期，第38-47頁。Yang, X., “Review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Judiciary and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from Translation of Non-Intervention Principe,” *Wuh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5, no. 4, 2017, pp. 38-47.

〔奧〕漢斯·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沈宗靈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Kelsen, H.,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5.

〔德〕齊佩利烏斯：《德國國家學》，趙宏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Zippelius, R., *Allgemeine Staatslehre*, München: C.H. Beck Verlag, 2007.

劉延東：《鄧小平統一戰綫理論是新時期愛國統一戰綫的光輝旗幟》，《中國統一戰綫》2004年第8期，第4-9頁。Liu, Y., “Deng Xiaoping United Front Theory is the Glorious Banner of the New Period Patriotic United Front,” *Zhong Guo Tong Yi Zhan Xian*, no. 8, 2004, pp. 4-9.

潘豔紅、黃輝明：《德國國家法哲學：反憲政主義的歷史敘說》，《國外社會科學》2012年第4期，第65-72頁。Pan, Y. & Huang, H., “Germanic National Philosophy of Legal: The History of Anti-Constitutionalism,” *Social Science Aboard*, no. 4, 2012, pp. 65-72.

〔英〕霍布斯：《利維坦》，黎思復、黎廷弼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Hobbes, *Leviathan*,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57.

薩孟武：《政治學與比較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Sa, M.,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日〕蘆部信喜：《制憲權》，王貴松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年。Ashibe Nobuyoshi, *Theory of Constituent Power*,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3.

Martin McGUINNESS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 no. 39511/98.